

國立成功大學敬業第一宿舍個人冰箱放置寢室規定

107.12.12 組務會議討論通過

- 一、 本規定適用對象係指國立成功大學敬業第一宿舍住宿生。
- 二、 核定規格：宿舍內放置之冰箱規格限制為100公升以下，且須為中華民國國家標準檢驗合格之電器(CNS)。
- 三、 收費標準：每月用電度數18度×該學期每度電費單價×使用月數(每學期以4.5個月、寒假1個月、暑假2個月計算)。學期中申請置放者，按週次比例計費。經核定通過且繳交費用後概不退費。
- 四、 申請流程：
 - (一) 申請人徵得室友同意後，檢附申請人學生證及「國立成功大學敬業第一宿舍個人冰箱放置寢室申請書」，向輔導員提出申請。
 - (二) 經核准並繳費完成，發給許可證後，始得置放冰箱。
- 五、 其他規範：
 - (一) 每間寢室只能申請放置一台冰箱。
 - (二) 完成申請核定後，須將許可證貼在冰箱正面上，放置寢室內指定位置並使用指定插座，不可使用延長線。
 - (三) 申請乙次以一學期為限(寒、暑假須另外申請)，惟申請人更換寢室、冰箱及室友更換時，須主動重新提出申請；如未重新提出申請者，視同未申請。
 - (四) 如因住宿生攜帶之冰箱造成宿舍電路、設備損壞，或影響公共安全者，須由申請之住宿生全額賠償，並負擔法律責任。
 - (五) 置放之冰箱及其內容物為個人之財產，由個人妥善保管。
 - (六) 住宿服務組得視實際執行情況，隨時終止本規定，已申請之放置權亦隨之失效，已繳交之電費依比例退還。
- 六、 未事先申請之冰箱視同違規電器，處理原則如下：
 - (一) 持有人依據宿舍管理規則記違規點數8至10點，並於查獲之翌日起7天內(遇例假日順延)將冰箱搬離宿舍，且補繳交自當學期起算之電費。
 - (二) 持有人另需於查獲之翌日起2天內(遇例假日順延)補繳冰箱規格、敬業第一宿舍個人冰箱放置寢室申請書等相關文件，並需補繳該住宿期間全期之使用電費。
 - (三) 持有人若未補繳相關文件及費用，且未依期限搬離，再加計違規記點8至10點。
- 七、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敬業第一宿舍住宿生活公約、學生宿舍管理規則及學生獎懲要點辦理。
- 八、 本規定經組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